

p. 692:4【為因據有力】《解讀》：今依觸等五遍行心所之有「能緣勢用」及「強盛勝用」，故勢力增盛，能作因緣，引生習氣，乃是能熏。故依此義《述記》敍論主的回答言：作為能熏之因緣時，必須依據彼有生滅法之有增盛勢力，即一者是能緣勢用力，二者是強盛勝用力，能引習氣，乃是能熏。今觸等心所既是生滅之法，有能緣勢用力，又有強盛勝用力，能引生習氣，故亦是能熏之體。至於作為『受熏』之所熏體者，則必須為接受果報的無記性自在主體，然後得以成就；今觸等五心所既非自在的果報主體，故非所熏體，亦無持種作用，不能例同於第八阿賴耶識以一切種子識為因相。

p. 692:-6【頓生六果】《解讀》：『後時頓生六果』者，以彼執觸等五心所亦能如第八識同時受熏者，即任何一能熏心或心所，一念現行為因，熏成習氣種子時，於第八阿賴耶識及其相應五遍行心所處，皆熏成種子，如是便一法能熏六個種子，後彼種等生現行時，即應頓生六果，故有『頓生六果之失』。至於所言「心所但作能熏，後果不頓生六」者，因為以心所能熏成相分種及見分種時，但隨己心所數而熏，唯熏於第八識中，不熏於相應的五遍行心所中，於是只成彼一心所的相分種子及見分種子，而非一一心所法皆有六個種子，即**所熏法無頓生六果之失，以唯熏於第八心王一體法故**。若如第三師說，第八阿賴耶識與彼相應的觸等五遍行心所合共六法皆同時受熏者，則最少的一組心品，即一心王及五遍行心所各分別熏習於六法受熏體中，便有三十六種見、相分種子；若就見、相別種而言，合共可以熏成七十二個見分種子及相分種子，如是當心所各自生已現行及本識等現行時，即每一能熏法體，經六處熏習後，再現行時，即有變成頓生六果之過失。

p. 692:-1【緣本識增上緣】《成唯識論疏抄》卷6：「如本識不自熏。要藉前七

識熏。且如第七識緣第八識時。第七識心王心所合有十八（心王+心所=19）。此十八個心心所同緣本識。一念之中熏成十八個本識種子。已後生現行之時。亦有頓生十八個識多果之妨。問意如是：何妨我亦今（作）所熏後頓生六果耶？緣彼心所亦爾者。設餘第六識心心所緣彼本。同時五數心所。亦熏成多種。後生之時。亦有頓生多果之妨。」(X50, pp. 244c19-245a2)《解讀》：我說既有過，你宗（七識熏種有19）亦應有失；你宗若無過，我說亦應無失。

p. 693:3【不熏彼本識及五數種】《解讀》：第七識心王，當其緣本識及彼相應的觸等五心所數時，能作增上緣熏成種子（但非作因緣），此種後時又能生本識及觸等五心所數的現行；但是作能熏是心所時，卻不能熏彼本識種子及其相應的觸等五心所數種子的。此等心所唯能作相分而熏種，且只能熏生自相分種，後眾緣和合時，亦只有自相分種能夠現行，非能親生彼本識及觸等心所故，故沒有那個問題（第七識心緣第八本識，一時頓生十九個本識種子及頓時現行）

p. 693:8【不可論其本質生與不生所熏六種】《成唯識論義蘊》卷3：「若所熏之處有六，即（王、所應）俱有本質種子。汝不可說心王中種生本質，心所中種即不生。若能熏（有）六法，雖熏六種，以所熏生之處是一，如我（所說）心王所熏之種生本質，心所所熏之種（唯）生（自相分）影像，此亦未正。」(X49, p. 422c11-15)《解讀》：若能熏的心識是一個法體，當其緣第八本識及其相應的心所五數時，若觸等五心所亦作所熏者，則所熏便有六法，故一個能熏的心識即能熏成六個能熏之法種；以後此六所熏種子生現行之時，便應有頓生六果的妨難，此是不應理的核心問題之所在。問題若未獲解決，則亦不可亦不必討論其本質種子於何法能熏生與於何法不能熏生的問題？你宗既執觸等五遍行心所如同第八本識亦是所熏體，如是一法能熏，便可熏成所熏六個種子，這已經實不應理，

乍可(寧可)再論其何者應熏得本質種子、何者唯應熏得自身影像相分種子耶？以本識與觸等心所六法俱是所熏，一法能熏即熏成其所熏六個種子，此實不然故。

p. 693:-7【由是義故】《成唯識論義蘊》卷3：「由是義至理亦無失者。此第二解。如第七識心王心所同緣本識。共熏成一本識種子。此現望種。不為因緣。既相分熏。增上緣攝。如多業同招一現。此亦應爾。共新熏本識之種。既為增上。亦不親生本識現行。以本有種親能生故。故無頓生六果之妨。亦無多種生一芽失。疏言『因緣便無此事』者。若為因緣。便無多現生一種事。增上可爾。此解亦未為正。現行辨體生種。何得不是因緣。下第三解稍勝於前。」(X49, p. 422c16-23)、《集成編》卷16，p. 352

《解讀》：第二解：「你所計執觸等心所亦如本識能作受熏體者，此亦不然，因為受熏情況例應爾故。即心所唯能熏生自影像相分種子，心王除熏自種外，亦能熏生本質種子。若以所熏例同於能熏，則熏於本識中種子方能生本質，生於觸等心所種子，唯是影像相分種，不能熏生本質種子。由是義故，彼主張種子本有說的論師，依彼如實義者，認為：如第七識心聚緣第八本識，熏習即增強本有第八識本質自種時，彼能熏的第七識心聚（即心王及其相應心所）共熏成一已強化了的本識之種子；此第七識心聚之熏第八識，只作增上緣，其第八本識之本有種子始得為第八阿賴耶本識現行的親生因緣故，故第七識心聚之熏第八識，並無頓生六果之妨難。又眾多增上緣種共生一果法者，並無多種生一芽之失，因為另有能生第八識的一個因緣種子故，便無此多因生一果之事，第七識心聚多法作增上緣等，理亦無失。」

p. 693:-4【六種共生一果無妨難】《成唯識論疏義演》卷3：「六種共生一果至

體是一故者。今說六能熏共生一本識。亦無妨。如一麥有多微等。能持是一者。即本識也。釋無妨所以。即一所熏處故。」(X49, p. 575a21-23)猶如一麥中有多極微共生一芽。六個同類本識種子共生一本識現行果，亦無妨難。《成唯識論疏抄》卷6：「此第三解。是護法師正義也。若緣本識時。能熏心心所雖多。各各熏一本識種。後時或十个同類種子共生一本識體。亦無妨難。或五个種子。或二界同類。共生一現行亦得。如一麥中多極微同生一牙。此亦然耶。必無多異類種子共生一个現行也。此解是正義也。」(X50, p. 245b1-6)

p. 693:-2【立已成之過】「相符極成過」，因明三十三過的「宗九過」之一。是立敵對於所立之宗竟無異議的過失。按因明的規定，立宗必須違他順己，宗依必須共許極成；立宗如果是符合敵論或共許的，就犯相符極成之過。如《因明入正理論》云：「相符極成者，如說聲是所聞。」「聲是所聞」是人所共知的，如果有人以此為宗，別人聽了當然沒有異議，像這樣的宗就沒有成立的必要。

p. 694:-6【隨是何法有六箇種】《解讀》：若觸等亦能受熏，即於一有情中，通過能熏、所熏的熏習歷程，隨其任何一法通過心識的同時熏習於第八阿賴耶識中，及其相應的觸等五遍行心所之中，即應熏成有六個種子，以阿賴耶識及觸等五心所，合共六法體皆許為所熏體故，以及一一所熏皆有一種子熏生故。

p. 695:6【成業論】世親菩薩造《大乘成業論》：「如何一一心心所法，從二種子相續而生？不見芽等從種生法有如是事，可藉多緣生於一果。無從二種有一果生。」(T31, p. 783c24-27)

p. 695:8【不是因緣共生一果種】《成唯識論疏義演》卷3：「意云：能熏雖有六，不是別為因緣共熏一果種，故為喻。」(X49, p. 575a24-b1)《成唯識論疏抄》卷6：「能熏有六个。還熏成六个種子。更無有因緣遂令六个現行能熏識共熏生一

種子果。必無是事。」(X50, p. 245b14-16)《解讀》：量云：於第八阿賴耶識及其相應之觸等五遍行心所彼各別能持中之六種種子，應不能共生一（法）果，以彼六種子是因緣性故，猶如六能熏的心識，能熏雖有六現，但不是能作因緣共熏生一果種。

p. 695:9【雜集第八】《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8：「問：若造一無間者，於無間生中可受其異熟；若造多無間業者，於無間生中云何得受其異熟？答：於一生中頓受一切所得異熟，無有過失。所以者何？若造眾多無間業者，所感身形最極柔軟，所感苦具眾多猛利，由此頓受種種大苦。」(T31, p. 730c20-25)《成唯識論義蘊》卷3：「若不許多因共生一果，如何五業共招一報。問：如經所說，一一無間業各受一劫苦，如何此說五招一報？答：今云一期報者，非謂一劫，業既有五，即以五劫為一期也。」(X49, p. 423a8-11)

p. 695:10【成業論中自解】《大乘成業論》：「可藉多緣生於一果。無從二種有一果生。」(T31, p. 783c26-27)

p. 696:1【此就見分能熏為論】《成唯識論疏義演》卷3：「見分能熏為論者。若約相分、本質。即有三十六種。如論言『則餘五種便為無用』，則知依見分說，不約相分。」(X49, p. 575b2-4)

p. 696:4【不勞他語】《成唯識論疏義演》卷3：「我本難汝云：果生若從一種生者，則餘五種為無用；汝今却難我云：能熏多種，共生一果者，即有多種共生一果之妨；若一生餘不生，不生應無用；故云：此難意乃是自違，而扶我宗，不成難也。答已下，是解也。」(X49, p. 575b10-14)

p. 696:5【勢力齊等】《解讀》：護法論師所主張的新舊因緣種子之現行，均能熏習種子於一阿賴耶識中，即使能熏者有六種現行，所熏成六種同類種子，彼

等的勢力齊等，將來若俱逢緣合共生起現行，亦可許此等同類種子共生一果。如一麥中，得有衆多極微可許共同緣具而合生一芽或莖、或花等果，但非許一極微各各別生一果法故。（按：靈泰《疏抄》釋言：「若新熏、本有的同類種子，當其俱逢緣合生果法時一，兩個種子共生一現行亦得，或唯本有種子逢緣生一現行亦得。或唯有新熏種子亦唯生一現行亦得。如是乃至或十個同類種子或二十個同類種子俱逢緣和合共生一現行亦得。」以彼等同類種子皆同熏於一阿賴耶識中，若分別各熏於觸等五心所中，則成別類，就不能共生一法。

《成唯識論疏抄》卷6：「兩個種子共生一現行亦得也。或唯本有逢緣。生一現行亦得也。或有新熏種子。亦生一現行亦得也。……如有一麥中有多極微共生一芽。」(X50, p. 245c1-5)

p. 696:8【色心各有種】《成唯識論疏抄》卷6：「彼破經部色心二法各各有種共生一果者。色中亦持種。心中亦持種。二處有種。共生一芽也。」(X50, p. 245c6-7)二處有種，則是別類種子，就不能共生一法。

p. 697:2【比量】《成唯識論疏抄》卷6：「量云：汝初種子生時，餘種亦生；熏習同時，勢力等故；如初生種。難初生種，亦然。」(X50, p. 245c8-9)

p. 697:-5【摩醯首羅天】華言大自在，又翻威靈，或云三目，故為三界尊極之主。輔行記云：色界天三目、八臂，騎白牛，執白拂，有大威力，居菩薩住處；能知大千世界雨滴之數，統攝大千世界，於色界中此天獨尊也。～《三藏法數》
《止觀輔行傳弘決》卷10：「摩醯首羅天者。此云大自在。色界頂天。三目八臂、騎白牛、執白拂。有大威力能傾覆世界。舉世尊之以為化本。大論云。大自在天有菩薩居。名摩醯首羅。」(T46, p. 434b11-14)

《解讀》：外人以摩醯首羅天的面有三目，故三眼識可頓時俱生，如此救難，以求證所熏六種可以六果頓起，此實屬不爾！何以故？因為不可說第八識心中所熏得之種子能生此眼識，而觸等心所中所熏得之種子則亦能生彼眼識。若真的所熏六種可以同時頓起，即應一念之間，可有六個第八本識生起。又世間有情並無多眼者存在，則彼引摩醯首羅天之有三目、龍王之有八萬眼俱起，又如何可通？故唯接受第八心王能持種子，而觸等相應五心所不能持種，於理為善。又如人雖有二眼根，但其所具的眼識則但是一；故知摩醯首羅天雖有三眼頓起，而其眼識亦只有一個，而並非三眼識一時頓起；同理龍王雖有八萬眼，所起眼識亦唯是一，多眼龍王何必是眼識亦多？又若許爾（按：此指可許多個眼識可頓時俱生），同理即當許一個一有情可有六個第八阿賴耶本識由其所熏的六種子生起，如是一有情便亦成為俱有六個色身，而非是一個色身的軀體，如是便成大錯。

p. 698:-6【似種】《解讀》：謂觸等五要有變『似種相』，故名「一切種」。此應再解說所變『似種相』之義；「似種」與「真種」相對而立言。本識（本有或新熏）的種子，當眾緣俱足之時便能生果法故，名為「真種」。由於與本識相應的觸、作意、受、想、思等五遍行心所，與第八本識同一所緣故，彼亦應（或本有、或新熏）能變為種子，但此種子唯是影像，不能生果，故名為「似種」。按：由於「似種」與「真種」均為「種子」，故得言本識以「一切種子」為「因相」，故觸等五心所亦得言「一切種為因相」。

p. 698:-1【三因】《解讀》：此由於本論既以「一切種為因相」，而觸等五遍行心所又應與本識所緣等同故；若生無色界，則觸等亦應有種子作為其所緣境故；親所緣緣定應有故，由此故，觸等必須以所變種子相為其親所緣緣，例同於第

八本識，故『一切種為因相』。

p. 699:8+11【出宗+出喻】《成唯識論集解》卷3：「復救云：我言觸等如識及一切種者。謂阿賴耶緣種子時。相應觸等變似種相。領以為境。名一切種。非如第八能持真種。以觸等五與阿賴耶同一所緣。至無色界。觸等雖無現行根身器界為所緣境。亦以似種而為所緣。以親所緣緣定應有故。遂申量云：此似相種是有法。非識所依是宗。因云。不為因緣生現識等。如觸等上似眼根等。亦如似火無能燒用。」(X50, pp. 697c18-698a)《成唯識論證義》卷3：「似眼根等者。本識緣眼根等。相應觸等。託根為質。變似眼等。非識所依。以有親根為所依故。」(X50, p. 880a19-21)

p. 699:-1【六眼根】本識心王與觸等五心所各變一眼根，合稱六眼根，如此六個眼根等，同時同處，不相障礙，合似一眼根，今本識與觸等五心所所變的種子亦爾。

p. 701:3【與身別明，此有何意】《解讀》：五、破轉計：《述記》指出外所轉計實有「自教相違」之失。云：「所以言第三師的轉計理亦不然者，以世親《攝大乘論釋》卷第一嘗轉引《大乘阿毘達磨經》言：執受有二：一者五色根及根依處，二者一相、名、分別的習氣種子。故知種子既可為第八阿賴耶識之所執持，復是阿賴耶識的所緣對境。於『二執受』中，種子與五根身分別來說明，此有何意？實應審思。若轉執阿賴耶識的執受唯有五根身者，實有違經教，故所說非也。」

p. 702:4【例同五門，今加斷捨】《解讀》：1. 異熟為果相，2 所緣、行相不可知，3. 緣三種境，4. 與五法相應，5. 無覆無記性所攝。6. 斷捨門。不例者，包括自相門、因相門、相應門中觸等不與觸等相應、捨受門中受不與受相應、斷捨門

中阿羅漢位捨等。《成唯識論疏抄》卷6：「除第一自相。即除一切種門（因相）。除識行相門。除常與觸相應門。何以故？觸不常與觸自相應故。若但言相應門。亦得例取也。若捨受門。亦須除之。受不得與捨受共相應故。若除受外餘觸等。亦得與捨受相應。若斷捨門。不得例取阿羅漢位捨。何以故？阿羅漢位唯斷心王阿賴耶名。不斷五心所名也。故不得取。斷中。若復長行中。以義通取則得。下言異熟識體。菩薩將得菩提時捨。聲聞緣覺入無餘依涅槃時捨。故知彼捨異熟識時。亦捨心所故。亦得取斷捨門也。自餘通取者可知。」(X50, p. 246a19-b4)

p. 703:3【經部師、僧佉】《解讀》：小乘經部師等計執持種理論有「色、心互持種子說」，認為於無色界中，持種的色根會暫時中斷；於無想天及諸無心定等情況時，持種的識心又有時斷滅（按：此指暫有間斷）。此外又有僧佉（數論外道，立二十五諦），其中計執自性，彼雖為法種（按：自性是能變異為色、心諸法的根源），但仍體是常。今為要把能受熏、持種的第八阿賴耶本識簡別於彼宗，顯示其有別異於能持種的經部所持的根身及識心會有暫斷，亦有別異於外道數論所執的自性常住，故特強調而言阿賴耶識是非常、非斷的。